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佳力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7	佳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1	全天	2025/7/11	2025/7/14

● 修正前转股价格:10.6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8.68元/股

● “佳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7月14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前“佳力转债”转股价格10.71元/股的85%(即9.10元/股);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85%(即9.04元/股),即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情形,已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

四、本次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54元/股(四舍五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68元/股(四舍五入),本次修正后的“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8.6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4日起生效。“佳力转债”于2025年7月11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864,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潘乐陶先生、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独立董事丛宾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贺向东先生、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钱伟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39,927	98.8562	2,680,760	1.0819	153,351	0.06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224,734	53.2236	2,680,760	44.2454	153,351	2.5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佳力转债”的股东)2人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90,2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淑彦、唐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椮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9
楠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楠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楠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楠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8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6.43%,募集资金余额为78,61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楠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4,689.66	16.43%
合计		89,386.63	14,689.66	16.4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楠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374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3740)
产品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65%/2.05%/2.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2/3.54/3.88
产品期限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10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1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同意为合营公司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7,2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最长期限为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三年,借款年化利率参照LPR由双方股东协商确定,最终内容以正式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另一方股东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方已就前述财务资助事项与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343万元。另一方股东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现阶段正在履行内部程序暂未与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向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向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4,343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利率和计息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浮动利率,即LPR利率(期限品种1年期),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本合同项下的LPR利率根据如下方式确定: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LPR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市场LPR);此后,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最后月份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一个利息期从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的前一日;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

3、还款方式

(1)分两期还款,一期为自借款发放满两年后的次月,二期为借款期满之日(不含当日)前。

(2)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于提前还款日前7个工作日向出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未经出借方同意,借款方提前归还借款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计算利息。

(3)出借方有权根据借款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借款。

4、违约责任

借款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出借方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年利率加收0.5%的年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借款方出现违约情况时,出借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方违约使用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合同年利率加收0.5%的年利率计收罚息。

借款方发生可能影响还款能力事项(按照合同列示)的,应在收到出借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经出借方认可的补救措施,否则出借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按逾期借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

5、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视同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无法偿还利息或到期无法偿还本金。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本事项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合营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双方股东利益。

2、股东双方均有委派代表担任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获悉该公司经营动态。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把控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1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99.20万元及专户利息变更至新项目“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使用,募投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莘”)。2023年5月15日,公司与山东宝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其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将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和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0927081050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70122000502375	补充流动资金	该账户已于2023年7月注销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89634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10601	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原“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49520910601)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山东宝莘、国泰君安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6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9.99万元—2,099.99万元	亏损:1,419.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5.73万元—542.89万元	亏损:1,461.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0元/股—0.0650元/股	亏损:0.04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因现金流紧张未能按期偿还借款,非经常性支出增加,致2025年上半年利润同比下降,其中非经常性支出约1000万—1300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2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函》,因其发展需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自2025年7月8日起,其名称由“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沈汽集团”),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MAC7NXBG1H

注册资本:人民币48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悦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6号5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沈汽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03.8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61.8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03.8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594.65万元,同比增加233.10%左右。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61.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340.23万元,同比增加436.50%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264.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0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21.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证券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度增加,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度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热电业务供热补贴收入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5,839.56万元-39,821.72万元	21,407.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7.42%-8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69万元-7,269.15万元	盈利:4,496.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1.24%-6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4.38万元-6,672.84万元	盈利:3,200.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3.83%-108.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285元/股-0.7787元/股	盈利:0.4817元/股

注:因公司2025年6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2025年4-6月同比情况:营业收入预计比上年同期上升79.46%-12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上升116.38%-15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109.79%-147.4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订单的生产产能,有序开展对前期已公告订单的交付事项;进一步改进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的装备性能;加大研发力度、产品推陈出新,推动公司设备业务的继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产能均有所增长,薄膜材料收入增长迅速;PI薄膜市场